

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一、按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至少在规定目录(CSSCI/CSCD/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经济与管理学科相关内容文章、SCIE\SCI\SSCI\EI期刊发表或录用经济与管理学科相关内容文章)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或发明**专利**一项(经管学科相关)、或软件著作权一个(经管学科相关)、或撰写的厅局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项目技术报告\行业报告\政策类研究报告(申请人需排名前三,并经过报告负责人的认定和签字同意)方可取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资格;达不到以上条件之一者只能申请毕业答辩(答辩通过者颁发毕业证,但学位证缓授)。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目录(CSSCI/CSCD/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经济与管理学科相关内容文章、SCIE\SCI\SSCI\EI期刊发表或录用经济与管理学科相关内容文章)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或撰写项目技术报告\行业报告\其他研究报告(报告需提交并经过学院组织的专家小组论证通过)、或发明**专利**一项(经管学科相关)、或软件著作权一个(经管学科相关)、或获奖(1、前3名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政府科研奖励;2、第一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获得省级及以上学会设立的优秀会议论文等科研奖励;3、互联网+、挑战杯等经学院认可的创新创业类奖项),方可取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资格。达不到以上条件之一者只能申请毕业答辩(答辩通过者颁发毕业证,但学位证缓授)。

(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对是否发表学术论文不

作要求。

二、提前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 在校时间满2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本学科的额定学分，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在85分及以上，在学期间没有补考科目，通过国家六级英语考试，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0个月。

(2) 至少在规定目录(经济与管理及相关学科CSSCI/CSCD核心源期刊、经济与管理及相关学科SCIE\SCI\SSCI\EI源期刊)发表或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2. 在校时间满2.5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本学科的额定学分，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在80分及以上，在学期间没有补考科目，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0个月。

(2) 至少在规定目录(经济与管理及相关学科CSSCI/CSCD核心源期刊、经济与管理及相关学科SCIE\SCI\SSCI\EI源期刊)发表或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二)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在校时间满2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本学科的额定学分，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在75分及以上。

2. 至少在规定目录 (CSSCI/CSCD 核心源期刊、SCIE\SCI\SSCI\EI源期刊) 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或撰写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经济价值的项目技术报告\行业报告\其他研究报告(报告需提交并经过学院组织的专家小组论证通过)、或申报专利、或获奖(1、前3名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政府科研奖励; 2、第一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获得省级及以上学会设立的优秀会议论文等科研奖励2项; 3, 负责人身份组织团队获得互联网+、挑战杯等经学院认可的创新创业类奖项)。

(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得提前申请学位。

三、其他相关规定

(一)学院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实行盲审制度及盲审淘汰制度, 盲审采取匿名会审的形式进行。

(二)未取得学位申请答辩资格, 或论文评审未获通过的, 至少应推迟半年方可提出或再次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三)论文若被SSCI/SCI检索, 或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A/B刊发表论文, 才可获得优秀硕士研究生等推优资格, 并按学院科研奖励政策获得相应奖励。

(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参考目录参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参考目录执行。

(六)本规定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2018年秋季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